

青铜峡市 2022 年政府决算情况

一、2022 年财政决算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。2022 年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78404 万元，同口径增长 5%，加上级补助等资金，收入总量为 505682 万元；支出完成 378755 万元，加一般债务还本等支出，支出总量为 415625 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年终结余 90057 万元，全部为结转下年使用的专项资金，收支平衡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情况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9797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5%，加上级补助等资金，收入总量为 33741 万元；支出完成 19772 万元，同比增长 115%，加专项债务还本等支出，支出总量为 21427 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年终结余 12314 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（三）社保基金预算决算情况。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5916 万元，同比下降 0.6%；支出完成 43632 万元，同比增长 5%，收支相抵，当年结余 2284 万元，滚存结余 30494 万元，收支平衡。

（四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情况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20 万元，加上级补助等资金，收入总量为 397 万元；支出完成 117 万元，收支相抵后，年终结余 280 万元，

收支平衡。

(五) 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。2022年12月3日，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调整2022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。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5000万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750万元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年初预算192071万元调整为213821万元；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192071万元调整为213821万元。

(六) 结转资金安排使用情况。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资金102025万元，2022年按照规定用途拨付项目单位使用74488万元，执行率73%，收回用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371万元，因跨年项目等原因结转2023年继续使用16166万元。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结转资金11050万元，2022年按照规定用途拨付项目单位使用6718万元，执行率60.8%，收回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54万元，剩余4178万元结转2023年继续使用，主要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和体彩公益金结转资金。

(七)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使用情况。2022年，争取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82275万元，执行211408万元，执行率74.9%，结转2023年使用70867万元。争取政府性基金上级转移支付收入2037万元，执行916万元，执行率45%，结转2023年使用1121万元。

(八) 预备费使用情况。2022年，动用预备费2327万元，

全部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经费。

(九) 政府债务管理情况。2022年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450044 万元，年末政府债务规模为 403167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 372743 万元、专项债券 21774 万元、向外国政府借款 1600 万元、向国际组织借款 7050 万元。2022年，新增一般债券 15000 万元，新增再融资债券 21000 万元，偿还债务本金 24045 万元，兑付债务利息 14088 万元。

(十)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2022年全市汇总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665 万元，比 2021 年增支 15 万元，增长 2.2%，占全年预算数的 98.7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元，与上年比无变化，当年无预算安排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58 万元，比上年增支 22 万元，增长 3.4%，占全年预算数的 99.6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51 万元，比上年增支 16 万元，为公安局购置 7 辆公务执法用车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7 万元，比 2021 年增支 6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7 万元，比上年减支 7 万元，下降 51.3%，占全年预算数的 53.2%。

(十一)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。对 120 个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、41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、269 个项目开展绩效中期监控和绩效自评，组织第三方机构对“青铜峡市融媒体中心部门整体支出”等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。连续 2 年在全区考核中获得第 1 名，荣获“优秀”等次。

(十二) 人代会批准预算决议落实情况。2022 年，市人

代会批准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任务 100000 万元，受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影响，实际完成 78404 万元，完成率 78.4%；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任务 26330 万元，受国有土地出让权收入短收影响，实际完成 19797 万元，完成率 75.2%。

（十三）执行预算法及财政支出政策落实情况

1.持续提高可用财力。加强财税协调配合，密切关注重点税源运行状况，强化欠税企业清缴，做到严征细管、挖潜堵漏。加大工业用水权有偿使用费、水权指标交易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、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征缴入库力度，有力推进松瑞林闲置设备、经济适用房等闲置国有资产处置。

2.持续释放政策效能。全面落实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，全年为国能宁夏大坝四期发电等 487 户企业办理留抵退税 5.2 亿元以上。安排 0.47 亿元，持续加大对企业研发后补助等方面支持力度。安排 2.3 亿元，聚焦自治区“六新六特六优”产业布局，大力支持青铝股份、和兴碳基等企业重点技术改造，支持工业园区应急蓄水池等基础设施建设，支持牛首山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投产达效。安排 2.71 亿元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，精准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。

3.持续强化民生保障。安排衔接推进乡村振兴、农村综

合改革等资金 7.5 亿元,助推我市成功入选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。安排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0.5 亿元,保障全员核酸检测、防疫物资、集中隔离等方面支出需要。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0.82 亿元、“三支一扶”等就业补贴 0.35 亿元。安排 1.25 亿元,落实困难群众救助提标政策。安排 1.91 亿元,支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,推进残疾人、退役军人事业发展。安排 6.12 亿元,着力支持教育、文化旅游、公共安全等事业发展。安排 3.24 亿元,围绕人居环境整治和解决群众民生问题持续发力。

4.持续防范重大风险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自治区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要求,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4045 万元,兑付政府债券利息 14088 万元,稳妥开展存量债务化解工作,全口径债务率稳步下降。健全金融风险防范化解机制,制定《青铜峡市金融领域涉稳风险隐患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》。加强法人机构风险监测和预警,深入开展养老领域非法集资整治工作。制定全市财政暂付款化解方案,2022 年化解财政暂付款 1722 万元,暂付款清理工作取得初步成效。

5.持续深化财政改革。坚持“先有项目再安排预算”“资金跟着项目走”,强化绩效结果应用。认真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,规范财经秩序管理,组织开展非税收入、财政票据、代理记账机构、政府采购、国有产权交易、国有资产

等财政专项检查，督促单位规范、高效使用财政资金。协同推进市属国企重组整合，实现政企分开、事企分开、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。